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與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新營區護鎮活動中心

主持人：郭伯維

紀錄：郭怜君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2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用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南管理處

(一)意見：

1. 旨案工程範圍內涉及本處轄管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2. 工程用地如有本處農田灌排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同意後，在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情形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3. 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本處鹽水工作站翁站長錦上（電話：652-7575）聯繫，不得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2. 工程若影響灌排水路，本府將於工程設計時邀請貴處出席會議討論。
3.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處相關承辦人員聯繫。

二、周○全

(一)意見：

1. 有關新營區後鎮段 651、654 地號土地：
 - (1)、南北高地差 4 公尺，一定積水成滯。附照片
 - (2)、該照片的位置，沒有固定供水。
2. 有關新營區後鎮段 655、655-1、2401-1 地號土地在市場價錢與補償。
3. 天鵝湖和鹽水港的觀光。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查台端所有新營區後鎮段 651、654 地號土地與本案徵收工程範圍無關，相關農地排水問題建議洽本府農業局詢問；有關農田灌溉，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以釐清該區是否已有規劃而尚未施設之農田給水可供取水使用。
2. 土地徵收條例之市價查估，依用地取得作業程序階段說明如下：

(1)協議價購市價：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例如：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網，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亦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

(2)徵收補償市價：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不成，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至於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

議委員會評定之。」

(3)本案協議價購市價及徵收市價，將依據法規，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本案現為公聽會階段，協議價購市價部分，屆時俟查估市價完成後，其價格將於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併同通知並檢送土地所有權人參閱。

3. 此點意見初步了解與本案無關，惠請台端提供更具體之說明，本府將由各權責局處另說明回復。

三、林○鳳

(一)意見：

1. 有關新營區後鎮段 651 地號每逢雨季或連續大雨 2 天連續小雨 3~4 天必淹水不利農作。懇請長官幫忙排水並申請使用水利水 3 年 2 作第一輪溉區。背後並附照片說明淹水事實。排水溝水與田內水位齊高無法排水反而進水。
2. 因後鎮段 654 號淹水事實想懇請長官幫忙於整治排水時，預留排水口於後鎮段 653 號，以利耕作。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有關排水議題：查台端所有新營區後鎮段 651 地號土地與本案徵收工程範圍無關，相關農地排水問題建議洽本府農業局詢問。
2. 有關申請灌區議題：查農田灌溉排水權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權責嘉南管理處，請洽該管理處該區是否已有規劃而尚未施設之農田給水可供取水使用。
3. 查台端所有新營區後鎮段 654 地號土地與本案徵收工程範圍無關，相關農地排水問題建議請洽本府農業局詢問。

肆：第二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南管理處

(一)意見：

1. 旨案工程範圍內涉及本處轄管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2. 工程用地如有本處農田灌排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

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同意後，在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情形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4. 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本處鹽水工作站翁站長錦上（電話：652-7575）聯繫，不得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2. 工程若影響灌排水路，本府將於工程設計時邀請貴處出席會議討論。
3.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處相關承辦人員聯繫。

二、吳○祥

(一)意見：

1. 評估的價格何時會出來？
2. 如屆時對價格不滿意，會如何處理？如不同意價購，是否就強制徵收？
3. 協價與徵收的價格會差多少？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案目前尚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核定，後續程序待都市計畫變更核定後即安排時程進行。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故此，本府屆時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台端若對於協議價購金額有意見亦得提出，本府將竭力與所有權人溝通，期盼工程能有效改善水患情形，共同創造更友善的居住環境。
3. 徵收補償市價係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協議價購市價係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二者皆以「市價」評估並經相關專家委員審議評定。本案目前尚未進行市價查估程序，屆時辦理後始通知所有權人並召開相關會議。

三、洪○堡：

(一)意見：

1. 用地地號 679-1，現況護岸未來工程是否會重新施作？會如何處理？
2. 現況有許多土地在水裡，這部分會如何處理？會還給地主嗎？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現況護岸除非損壞嚴重有重新施作的必要，否則將留用與新設護岸銜接。
2. 本案工程係依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規劃設計，並依據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資料與圖籍劃設用地範圍。本案主要採取河道兩側拓寬，台端所有之土地，若經劃設於用地範圍內，始依據相關程序辦理用地取得；非本案用地範圍之土地，其權屬仍為台端所有。

四、周○全：

(一)意見：

1. 期望市政府的回文能符合民意。
2. 國有財產局兩次無人出席，就土地補償土地的方式詢問，如果地主強烈要求土地換土地呢？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係就用地取得相關意見研議討論，倘所提意見非用地取得程序相關，建請台端洽詢專責單位，以得詳盡答覆。
2. 本工程屬於公共性質相關之水利設施改善工程，經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台端所言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之方式，依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故此，土地交換方式無法適用。

五、王○雄、王○儉：

(一)意見：

1. 土地徵收後低窪的地一起鋪平。
2. 土地徵收後剩餘面積能否一起徵收，如果不能請幫忙恢復 653

地號與 736 地號之間原本的便橋。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徵收後範圍內土地為臺南市政府所有，非徵收範圍內土地由台端自行處理。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 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台端所有之土地，徵收後如認符合前述情形之一，始得依相關規定辦理一併徵收程序。

六、吳○：

(一)意見：

工程再作請留抽水地方留樓梯上下，泥土不可搬走。

(二)主辦單位回覆：

護岸完成後基本不影響農民耕作，施工過程挖除的土方原則就地回填，剩餘土方賣予包商。

七、吳○雅：

(一)意見：

工程說明會要通知，相關設計建議與民眾商量討論。

(二)主辦單位回覆：

感謝台端建言，本案工程待發包設計階段，屆時將召開地方說明會，詳細聽取地方建議，廣納各界意見，使本工程更加完善。

伍：結論

- 一、部分出席者對本案所提意見，本府已於當場說明回覆並列入會議紀錄，另有關工程說明未盡完善之處，將於工程案設計時另外召開地方說明會針對工程詳細說明。
-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

述之機會。

三、本案工程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
前提供書面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伍：散會

當日公聽會照片如下：



簽到

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	
機關或單位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未派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顏○芳、余○境、曾○誼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林○亭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區長陳文棋、蔡○陽、黃○凱
護鎮里辦公處	未派員
水秀里辦公處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郭伯維、郭怜君、洪勝章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李宥嫻、陳柔頻
公民	無
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莊○哲、洪○琳(代)、周○全、李○德、吳○賢、吳○雄、吳○玲(代)、吳○祥(代)、吳○、王○雄